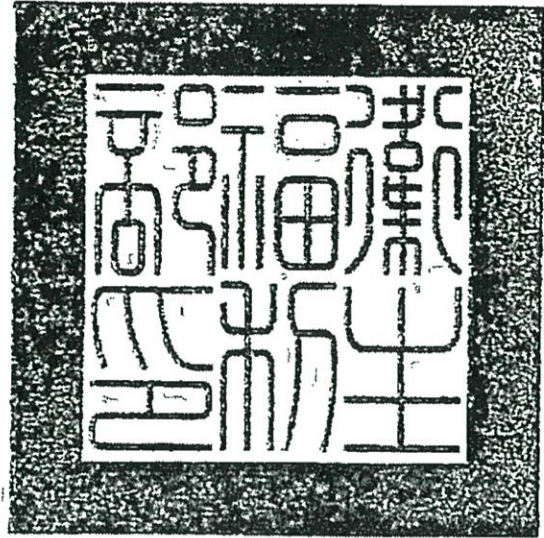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·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
罰規定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
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後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112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號公告，自112年4月17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

訂

線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2.02.20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 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